

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Approval No. 180,
2006, Anshan DRC

鞍发改发〔2006〕180号 签发人：马长青

关于鞍钢 2×12MW 干熄焦发电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鞍山钢铁集团公司：

FSR Approval for
Angang 2*12MW
CDQ for power
generation project

你公司呈报的《鞍钢 2×12MW 干熄焦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鞍山钢铁（集团）公司西区建设和老厂改造规划的批复》（发改工业〔2004〕271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对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有示范作用，有利于节能和增加能源供应。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和可行的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规模

年生产蒸汽 65.28 万吨，装机容量 2×12MW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

总建筑面积 4242 平方米。建设干熄焦本体装置、余热锅炉、发电机及配套设施。

四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

total investment:
RMB 382.23 m

项目总投资 38223 万元，其中外汇 403 万美元。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建设工期

本工程工期为 2007 年-2008 年。

请按此批复抓紧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早日开工建设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干熄焦 项目 可研 批复

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交通处 2006 年 10 月 17 日印发